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許枝萬

代 理 人 許羅金足

相 對 人 許婷婷

許衾華

許淑春

許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及第74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。再按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標準徵收費用；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等4人提起給付扶養費之聲請，惟未

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11月1日新
院玉家恆112家非調408字第42552號函文裁定命聲請人應於
收受送達後之112年11月17日前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8
日送達聲請人本人親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然聲請
人逾越上開期間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113年2月5日繳費
查詢答詢表等件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自難認本件聲請為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鄭涵文